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在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相关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素质良好，遵循执业准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同时，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杨校生 罗振邦 黄天祐